

南京印章变更声明芬兰使馆签章

产品名称	南京印章变更声明芬兰使馆签章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鑫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销售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3063号新丝路时尚文创园B栋1楼
联系电话	15913941040

产品详情

南京印章变更声明芬兰使馆签章 为什么国外客户要求做使馆认证

答：近几年来，我国向拉美、非洲、中东等country和地区的出口逐年增加，尤其是轻工业品占有较明显的优势，这些country和地区已成为我国对外出口的新兴市场。这些country处于保护本国市场的需要，纷纷制定了严格的贸易保护政策，其中许多要求我出口商品单证必须经过进口国驻我国使馆的认证，才可办-理通关手续。目前，要求使馆认证的主要country有阿根廷、埃及、沙特、伊朗、阿联酋、土耳其等，但除中东、南美、非洲等地区，一些欧美country也正加入到这一行列中来。

外交部领事司和使领馆认证

对申请单位提交代理的单据文件审核后，对于可以办-理领事认证的单据（如产地证）和官/方机构、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例如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动植物检疫局出具的动植物检疫证明等），可按要求直接送外交部领事司进行认证。对拟办-理的领事认证，属于贸促会认证范围的单据文件，如：INV、提单、屠宰证、商检公司出具的商检证、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等，先由贸促会直接加盖单据证明专用章予以认证，然后送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对于需制作国际商事证明书的，先交中国贸促总会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再送外交部领事司。

在领事认证中，由我国外交部领事司对单据文件先进行认证是外国驻华使领馆领事认证的先决条件。作为领事认证的前提和必经的程序，我国外交部领事司的认证是代表country对涉外商业单据文件进行审查。因此，对于需要领事认证的单据文件在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前，必须先由我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而不得直接交使领馆认证。

外交部领事司办妥认证后，由外交部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送外国驻华使馆办-理领事认证。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领事工作进入发展新时期。包括领事认证在内的各项领事工作在整体外

交大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突出，同时也越来越被老百姓所熟知。

什么是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与生活中常见的“产品质量认证”或“认证许可”不同，我们这里所讲的领事认证是指一国外交、领事机构及其授权机构在公证文书或其他证明文书上，确认公证机构、相应机*关或者认证机*关的较后一个签字(签章)或印章属实的活动，其目的就是使一国出具的公证/书或有关文书能在另一国境内被有关当局所承认且具有法律效力，不致因怀疑文书上的签名或印章是否属实而影响文书的法律效力。因此，形象地说，人出国要办-理签证，而文书出国就要办-理领事认证了。

随着出口主体多元化，贸易方式多样化和单据形式发票种类复杂化，为了维护广大申请单位的切身利益，减少贸易磨擦，大限度地降低风险，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将价格类、特殊商业INV等单据（证）划归以商事证明方式予以认证。

涉外商业单据 主要包括：

- 1、商业INV（限于L/C结汇且Invoice中不含任何“承诺性、限制性”条款）；
- 2、重量单；
- 3、装箱单；
- 4、提单；
- 5、各类运输证明（如船证明等）；
- 6、保险单；
- 7、其他用于结汇的单据或票据；

南京芬兰使馆签章，南京芬兰使馆签章 为什么国外客户要求做使馆认证

南京印章变更声明芬兰使馆签章